



公利與私權

其實「公利」與「私權」未必抵觸，也可有相得益彰的效果。

最近因都市建設工作而引起民眾抗爭的事件很多，如基隆河改道計畫、捷運工程火車站徵收民地案等，均暴露出日益升高的衝突和危機。其實「公利」與「私權」未必抵觸，且可有相得益彰的效果；可惜我們所見的都是「公利」與「私權」對立的事例。這些不同的計畫看似獨立的個案，實際上卻有許多共同點，有賴市長統合各局處之力量做有效的因應。茲列述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對全市發展的意義不夠明確，或即使能被認同，卻又未能有效表達，獲得大家的共識與支持。這種「公利」不顯的情形，不外由於宣導技巧愚拙，或者計畫內容的品質欠佳所致。不少計畫在同樣謀求「公利」的原則下，尚可經由合理規劃手段，而減少對「私權」的一些不必要影響。
- 二、計畫內容都在已定案送請審議後才徵詢民意，自然容易形成水火不容的對峙。到了這種階段，若變更計畫遷就「私權」，則顯得公信力太薄弱；但若執意不改，卻也是無謂的堅持。改進之道，不妨在計畫未定案而計畫正釐訂之中，適時宣導計畫方向並廣納各方建言，如此融合而成的計畫案，必能禁得起爭論，也才能讓「公利」與「私權」有更明確的公斷。
- 三、市府各單位的本位主義應摒除，並建立有效的統合。一旦確定了最合理的計畫內容和做法，各單位就應該通力配合。不是憑市長的主觀判斷，更不是分超級局處或弱勢局處來辦事。
- 四、「私權」的界定與合理的補償是同樣重要的。對沒有合法權利基礎所主張的「私權」，例如，對無權非法佔有者，不可濫施補償以求息事寧人。但對合法的「私權」，則必須全力維護並且突破各種限制，予以必要的補償，絕不可以做出只向抗爭者低頭，卻讓理性訴求者吃虧的事。 民生報79.03.01